

職官表

北京市志稿

十三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

北京市志稿

職官表

序

歷代市令，職非甚崇。民國新制，市之與縣，不能併置，特別之市，不隸於省，直達中央，地方公署，此為最高，權重位尊，無與比者。以例歷代，兩漢、三國刺史之重，迄南北朝，以逮唐宋，都督、總管、節度、安撫，略可相擬。蓋以諸官皆能專斷，受統轄者，中央而已。自唐而前，幽州刺史、都督、節度，遼金以後，多曰府尹，地境廣狹，自屬迥別，職權之實，則多相類。今表職官，據以為準。參佐之屬，除罷之文，史多不記，其可考者，仍為記述。明之諸衛，清之八旗，皆在京邑，考究其實，名為軍官，實仍民吏，皆有土地，未容從闕。明籍已湮，清簿尚在。步軍之署，五城之

分，清代京師，遇有重務，朝旨責成，實多順府，皆所敦歷。民國更治，始為京尹，分廳列職，有如省府。警廳之職，則循清季，巡城之責，捕營之轄，又移於此。市政之創，特設公所，凡今市府，實所權輿，茲並述焉。作《職官表》。

北京市志稿(職官表)目錄

職官表序	一
卷一	
漢至元	一
卷二	
明	七二
卷三	
清一	二三三
卷四	
清二	三〇五
卷五	
清三	四四一

卷六	
清四	五三一
卷七	
清五	五七七
卷八	
清六	六三二
卷九	
民國	六八二
校勘參考書目	七八八
校勘記	七八九

北京市志稿

職官表卷一

漢至元

漢

燕相

幽州刺史

後漢

幽州刺史

魏

幽州刺史

晉

都督幽州諸軍事

幽州刺史兼護烏桓校尉

後魏

幽州刺史

北齊

東北道行臺幽州刺史

北周

幽州總管

隋

幽州總管

涿郡太守

唐

幽州總管、大總管

幽州大都督、都督

幽州、范陽、盧龍節度使

後唐

盧龍節度使

遼

南京留守、幽都尹、析津尹

宋

燕山府路安撫使、知燕山府事

金

中都路總〔管〕、大興府尹

元

大都路總管、大興府尹

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：諸侯王：高帝初置丞相，總衆官。景帝中五年，令諸侯不得治國，天子為置吏，名丞相，曰相。

按：《漢書》表及列傳有燕相而無燕丞相，以此表考之，則景帝中五年前（見《功臣表》及欒布等《傳》）之燕相皆燕丞相。今附志於此。

監御史，秦官，掌監郡。漢省丞相，遣史分刺州。武帝元封五年，初置刺史，掌奉詔〔六〕條察州〔一〕，秩六百石，員十三人。

成帝綏和二年，更名牧，秩二千石。哀帝建平二年，復為刺史。元壽二年，復為牧。

《後漢書·百官志》：外十有二州，每州刺史一人，六百石。孝武帝初置刺史，成帝更為牧，秩二千石。建武十八年，復為刺史，十二人，各主一州。所部郡國幽州十一，有從事史、假佐。本註曰：員職與司隸同，無都官從事，其功曹從事為治中從事。

按：司隸校尉下載從事史十二人。本註：功曹從事，主州選署及衆事。別駕從事，校尉行部則奉引，錄諸事。簿曹從事，主財穀簿書。其有軍事，則置兵曹從事，主兵事。其餘部郡國從事，每郡國各一人，主督促文書、察舉非法，皆州自辟除，故通為百石。假佐二十五人。本註曰：主簿錄閣下事，〔省〕文書。門亭長主州正。門功曹書佐主選用。孝經師主監試經。月令師主時節祠〔祠〕〔祀〕。律令師〔主平法律〕〔二〕。簿曹書佐主簿書。

《地理志》：廣陽郡：薊，本燕國刺史治，幽州刺史部，郡邑、國十一，縣、邑、侯國九十。

《晉書·職官志》：驃騎以下將軍假節為都督者，所置與四征鎮征東、征南、征西、征北將軍謂之四征，鎮東、鎮南、鎮西、鎮北將軍謂之四鎮。加大將軍、不〔加〕〔開〕府為都督者同〔三〕。四征鎮安平加大將軍不加開府、持節都督者，品秩第二，置參佐吏卒，幕府兵騎如常都督制。惟朝會祿賜從二品將軍之例。魏文帝黃初三年，始置都督諸州軍事，或領刺

史。晉受禪，都督諸軍為上，監諸軍次之，督諸軍為下，使持節為上，持節次之，假節為下。

州置刺史、別駕、治中從事、諸曹從事等員。所領郡以上各置從事一員。又有主簿、門亭長、錄事、記室書佐、諸曹佐、守從事、武猛從事。諸州邊遠，或有山險，濱近寇賊羌夷者，又置弓馬從事。

《地理志》：幽州，燕國，薊。

《衛瓘傳》：為征北大將軍，都督幽州諸軍事，幽州刺史，護烏桓校尉。

按：《晉書·〔職〕官志》〔四〕：元康中，護羌校尉為涼州刺史，西戎校尉為雍州刺史。以《衛瓘傳》證之，幽州刺史兼護烏桓校尉。

《魏書·官氏志》：上州刺史第三品，中州刺史從第三品，下州刺史第四品。

從第二品將軍長史、司馬第五品，從第二品將軍諮議參軍事從第五品，從第二品將軍錄事參軍、功曹、記室、戶曹、倉曹、中兵參軍事、功曹史從第六品，從第二品

將軍主簿、列曹參軍事第七品。

按：後魏幽州刺史多加平北將軍，其加鎮東將軍者為孔昭，加撫軍將軍者為盧同。鎮東、撫軍皆從二品，平北等將軍皆第三品。茲錄從第二品將軍府長史、司馬以次之品。太和以前則四鎮將軍、撫軍將軍皆從第一品下，四安、四平將軍皆從第二品下，而撫軍長史第五品上，撫軍司馬第五品下，正參軍、行參軍各下一品，此為府官。刺史有別駕、治中、從事史、主簿等，此為州官。蓋元魏州刺史皆加將軍，而軍州各有其屬，此其大概也。

《地形志》：幽州，燕郡，縣五。薊。《州郡志》。

《隋書·百官志》：州置總管者，列為上、中、下三等總管刺史加使持節。煬帝即位，罷諸總管，置郡，郡置太守。

上上州置長史、司馬、錄事參軍事，功曹、戶兵等曹參軍事，法士曹行參軍，行參軍典簽，州都光（初）〔迎〕主簿，郡正主簿，西（西）曹書佐，祭酒從事，部郡從事，

倉督，市〔署〕令丞等員〔五〕，並佐史合三百二十三人。

郡置贊務以貳之。罷長史、司馬，次置東西曹掾，主司功、戶、倉（戶）、兵、法、士曹等書佐〔六〕。改行參軍為行書佐。其後，諸郡各加置通守一人。又改郡贊務為丞，位在通守下。

《地理志》：涿郡舊置幽州。齊置東北道行臺。後因平齊，改置總管府。大業初，府廢。

《舊唐書·地理志》：幽州大都督府，隋涿郡。武德元年，改幽州總管府，管幽、易、平、檀、燕、北燕、營、遼等八州。六年，改總管為大總管，管三十九州。七年，改大都督。九年，改大都督為都督，管幽、易、景、瀛、東、鹽、滄、蠡、燕、營、遼、平、檀、玄、北燕等十七州。貞觀六年，幽、易、燕、北燕、平、檀六州。開元十三年，陞為大都督府。天寶，改范陽郡。乾元元年，復為幽州。幽州節度使治幽州，管涿、幽、瀛、莫、檀、薊、平、營、媯、順等十州。

按：唐幽州陞大都督府後，大都督例授親王，不常除，幽州節度使兼大都督府長史，即如大都督。又，節度使管十州而自領幽州九縣：薊、幽都、廣平、潞、武清、永清、安次、良鄉、昌平。

《新唐書·方鎮表》：開元二年，置幽州節度，節度諸州，兼管內經略鎮守大使，治幽州。天寶二年，更幽州節度使為范陽節度使。寶應元年，復為幽州節度使，又兼盧龍節度使。

《舊唐書·德宗紀》：貞元元年九月辛巳，以權知幽州、盧龍軍府事劉濟為幽州長史，兼御史大夫、幽州盧龍節度觀察、押奚契丹兩蕃等使。

《權載之集》：《唐故幽州盧龍節度副大使、知節度事、管內支度營田觀察處置、押奚〔契〕丹兩〔蕃、經〕略盧龍軍等使〔七〕、開府儀同三司、檢校司徒兼中書令、幽州大都督府長史、上柱國、彭城郡王、贈太師劉公墓志》。

按：此為幽州節度使全銜。唐節度使如清欽差大臣督辦軍務，非實官，故為節度使者必兼所治府州長官。如大都督府則兼長史，大都督例授親王，不之任。京府則

兼尹，州則兼刺史，比諸觀察使專治民。有印支度則財政，處置則司法，經略軍則專有軍，押奚、契丹兩蕃使則如清之庫倫、西藏辦事大臣。又《唐會要》如盧龍節度有節度判官、掌書記、觀察支使、推官之類；《新、舊書》都督府有長史、司馬、參軍等，茲不備錄。判官等如幕賓，長史、司馬為上佐，參軍等則掾屬。

《遼史·地理志》：南京析津府，隋幽州總管，唐幽州大都督府，〔范陽〕節度使〔八〕。晉高祖割幽州等十六州以獻太宗，陞為南京。府曰幽都，統州六，縣十一：析津，宛平，本幽都。良鄉，潞，安次，永清，武清，香河，玉河，灤陰。

《本紀》：會同元年十一月丙午，陞幽州為南京。開泰元年十月甲午朔，改元。開泰，改幽都為析津府，幽都縣為宛平縣。

《百官志》：太宗以幽州為南京，五京留守司兼府尹。

《宋史·地理志》：燕山府，唐幽州、盧龍軍節度。契丹建為南京，又號燕京。金

人滅契丹，以燕京及檀、順、景、薊六州來歸。宣和四年，改幽州為燕山府，郡曰廣陽，節度曰永清軍。

《續資治通鑒》：宣和五年正月辛酉，左丞王安中廣遠軍節度使，河北、河東、燕山府路宣撫使，知燕山府事，詹度、郭藥師同知燕山府事。

《金史·地理志》：中都路，遼會同元年為南京。開泰元年，改燕京析津府。〔貞元〕元年〔九〕，改為中都。大興府，領節鎮三，刺郡九。

按：本府領縣十：大興，遼析津。宛平，安次，漵陰，永清，寶坻，香河，昌平，〔武清〕、良鄉〔一〇〕。

《百官志》：大興府尹一員，正三品，掌宣風導俗、肅清所部，總判府事，兼領北路兵馬都總管府事，車駕巡幸，則置留守。同知一員，〔正〕〔從〕四品，掌通判府事。少尹一員，正五品，掌同同知。判官一員，從五品，掌紀綱總府衆務，分判兵案之事。府判一員，從五品，掌諸〔議〕參佐，糾正非違，紀綱衆務，分判吏、〔禮、工〕案事。

〔二〕。推官二員，從六品，掌同府判，分判戶、刑案事。內戶推掌通檢推排簿籍，舊一員，大定五年增一員。知事，正八品，掌付事勾稽省置文牘，總錄諸案之事。都孔目官，女直司一員，漢人司一員，職同知事，掌監印、監受案牘。此不常置，省則吏目攝。知法三員，從八品，女直一員，漢人二員，掌律令格式、審斷刑名。女直教授一員。

《元史·百官志》：大都路總管府，秩正三品。達魯花赤二員，都總管一員，〔副達魯花赤二員〕，同知二員〔二〕，治中二員，判官二員，推官二員，經歷二員，知事二員，提控案牘四員，照磨兼管勾一員，令史九十有五人，譯史二人，回回令史一人，通事、知印各二人，奉差二十一人。國初，為燕京路，總管大興府。中統五年，即至元年。稱中〔都〕路〔二〕。至元九年，改號大都。二十一年，始專置大都路總管府，秩從三品，置都達魯花赤、都總管等官。二十七年，陞為都總管府，進秩正三品，領府一，州十有一。

其屬：大都路兵馬都指揮司凡二，秩正四品，掌京城盜賊奸偽鞠捕之事，一置於北城，一置於南城。司獄司凡三，一置於大都路，一置於北城〔兵馬司〕，一置於〔北〕〔南〕城〔二四〕。左、右警巡二院，秩正六品，至元六年置，領民事及供需。

大都路提舉學校所，秩正六品。至元二十四年，既立國學，以故孔子廟為京學，而提舉學事者仍以國子祭酒繫銜。

《元文類·李朮魯拙大都路都總管姚公神道碑》：大德三年秋七月，以通奉大夫參知政事，行大都路都總管，兼大興府尹，本路諸軍奧魯總管，管內勸農事。

按：元諸路總管府皆兼府尹。《地理志》於大都路下不著府名，以此碑證之，是兼大興府尹，此元仍因金大興府名之證。

《元史·地理志》：大都路，金大興府。元太祖十年克燕，改為燕京路，總管大興府。世祖至元元年，改中都，其大興府如舊。九年，改大都。十九年，置留守司。二十一年，置〔大〕都路總管府。領院二：右警巡院，左警巡院，分領市坊民事。縣六：大興，宛平，良鄉，永清，寶坻，昌平。領州十：（原缺）